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3)-05-366

敬启者：

本所接受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林生物”或“公司”）的委托，获授权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31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发行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

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关注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公司回复关注函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关注函问题一：**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诉讼和裁定事项对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履职和三会运作的具体影响。**

#### **问题回复：**

根据公司与2023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3）晋0110民初2811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因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本次诉讼”）。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本次诉讼尚待法院开庭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次律师核查，本次诉讼和裁定事项对公司影响如下：

#### **1、本次诉讼暂不影响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履职和三会运作**

本次诉讼系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作出的监事会决议撤销纠纷，不针对现有董事及监事，不影响公司现有董事及监事履职。现有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仍将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运作，目前不会因本次诉讼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待开庭审理，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故目前公司一方面在积极做应诉准备，另一方面也在与股东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

发有限公司进行沟通。

## **2、本次裁定不影响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履职和三会运作**

根据 2023 年 10 月 18 日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晋 0110 民初 281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已裁定撤销（2023）晋 0110 民初 2811 号保全民事裁定，故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履职和三会运作不会因本次裁定受到影响。

## **3、本次诉讼及裁定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本次诉讼及裁定事项系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于监事会决议存在异议所致，不涉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诉讼和裁定事项系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于监事会决议存在异议所致，目前不会对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履职和三会运作造成实质不利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待开庭审理，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关注函问题二：**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说明目前你公司的三会及管理层是否能够有序运作并形成有效决议，内部控制是否能够有效实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勤勉履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保障上市公司正常经营运作。**

**回复说明：**

### **1、公司的三会及管理层是否能够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有序运作并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诉讼事项系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于监事会决议存在异议所致，不涉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亦不涉及公司现有董事及监事。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现有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目前仍将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除对于胜帮英豪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

交的《关于提请召开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公司董事会因董事间意见分歧较大，未在 10 日内召集及召开会议审议外，自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之日起，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会议 5 次、股东大会会议 1 次，前述会议均形成了有效决议，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况。

## **2、内部控制是否能够有效实施**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目前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正常运行，且公司管理层能够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有序运作。本次诉讼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勤勉履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保障上市公司正常经营运作**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能正常履行职责。对于胜帮英豪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公司董事会董事充分表达了各自观点，因意见分歧较大，未能在法定期限召集及召开会议审议并予以回复，从而导致胜帮英豪向监事会提出申请。公司亦将敦促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

###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三会及管理层目前能够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有序运作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并将敦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 **关注函问题三：**

**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 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如否, 请充分说明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一) 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规则要求, 对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逐一核查对照如下:

具体情形	核查情况
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2023 年 4 月 27 日,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向公司出具了《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184 号),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本次诉讼事项系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于监事会决议存在异议所致, 不会影响公司现有董事及监事履职, 不会影响三会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 目前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 毕马威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6671 号)。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本次诉讼事项系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于监事会决议存在异议所致, 不涉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9206 号、大华审字[2022]0012777 号的《审计报告》及毕马威出具的编号为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6425 号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27 日, 毕马威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6425 号), 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无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特致此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盖章）

